

若您在申請或接受加州殘障復健就業局（DOR，下稱「復健就業局」）的服務期間有任何疑問或發生任何困難，請諮詢您的復健顧問。此外，您還可以要求約見康復顧問團隊主管，進行商討。

您有權向復健就業局的地方行政長官申請行政複審。另外，在申請（如下所述）行政複審的同時，還可正式申請調解和／或召開公平聽證會。然而，大多數問題可在地區層面得到非正式和更快捷的解決。您與DOR工作人員會面時，可攜家人、其他代言人或辯解人一同前往。

案主援助計劃。如需聘請辯解人，或了解職業復健服務或上訴流程有關資訊，加州殘障人士權利署（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推行的「案主援助計劃」（CAP）可隨時為您提供協助。請登入<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加州殘障人士權利署網站[Disability Rights California website](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查詢所需資訊，亦可致電800-776-5746或800-719-5798 TTY/TDD（失聰和聽障人士專用）或登入DOR網站[DOR website](http://www.dor.ca.gov/)（<http://www.dor.ca.gov/>）查詢。

在出現問題時，您有權採取下列任何措施：

復健顧問。大多數誤解和問題均可透過與復健顧問洽商而得到解決。假如發生問題，您有責任告知您的復健顧問。

團隊主管。若您認為您及您的DOR復健顧問無法解決問題，則可要求與團隊主管進行非正式會面，討論該問題。

行政複審。在DOR對您的案件採取行動或作出裁決的一年內，您可向DOR地方行政長官申請行政複審。行政複審的裁決將會在您提出行政複審申請之日起15天日作出（除非您同意延期）。若您對行政複審的裁決有異議，可自收到行政複審裁決書之日起30日內申請召開公平聽證會。

調解。調解是解決與DOR紛爭的另一途徑。在DOR採取行動或作出裁決後一年內，若您對此持有異議，可提交私下調解申請。符合資格且辦事公正的調解員將會協助您達成您與DOR雙方皆滿意的解決方案。若DOR同意調解，則調解將在

收到申請之日起**25日**內進行（除非您同意延期）。書面調解申請和/或公平聽證會申請可同時提交。

公平聽證會。若您對DOR就您的申請所作出的任何行動或裁決有異議或對其所提供的復健就業服務有所不滿，則可自DOR作出此行動或裁決後一年內或自收到行政複審裁決書之日起**30日**內提交召開公平聽證會的申請（請參閱上方所述）。公平聽證會將在收到您的書面申請後**60日**內召開（除非您同意延期）。您可親自出席聽證會，也可由選定的代言人或辯解人陪同出席。若在申請召開聽證會之前，先進行行政複審程序或調解（請參閱上方所述），或許對您較為有利。若您不滿公平聽證會的裁決，可自收到裁決的**6個月**內向加州高等法院提交「下發命令狀」（Writ of Mandate）的申請。

如需申請調解和/或召開公平聽證會，請透過下列任一途徑獲取《DR 107 調解和/或公平聽證會申請表》（DR 107 Request for Mediation and/or Fair Hearing）：聯絡DOR調解和/或公平聽證會辦公室，可致電**916-558-5860**，或傳送電郵至DOR上訴資訊處[DOR Appeals Info \(appealsinfo@dor.ca.gov\)](mailto:appealsinfo@dor.ca.gov)；或登入[DOR 網站DOR Website \(http://www.dor.ca.gov\)](http://www.dor.ca.gov)；或聯絡CAP調解員（請參見上方的CAP聯絡資訊）。

歧視。若您認為DOR或其契約機構或受補助機關因下列其中一種或多種受保護的類別，諸如種族，膚色，宗教，血統，身體或心理殘障，祖籍國，疾病，遺傳資訊，性取向，婚姻狀態，年齡，自然性別，社會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兵役狀態，退伍軍人身份，或出於報復而對您有非法歧視，您有權採取下列行動：
1) 向負責監督受理您案件之辦公室的地方行政長官提交口頭或書面的行政複審申請。申請時需遞交您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被投訴者的姓名和職位；詳細描述指控的歧視行為；受保護的類別；及所要求的救濟。
2) 直接向DOR的民權辦公室（OCR）提交歧視投訴。如需更多資訊或索取歧視投訴表，請直接聯絡DOR的民權辦公室，致電**916-558-5850**或傳送電郵至OCR@dor.ca.gov。
3) 向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提交投訴。如需更多資訊，請直接聯絡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致電**800-421-3481**，或傳送電郵至OCR@ed.gov。

必須要自發生所指控之歧視之日起**180日**內提交行政複審申請和歧視投訴。

基於性的歧視或騷擾。若您認為

DOR或其契約機構或受補助機關基於性——包括性取向，性別認同，性騷擾，性暴力，如強姦，性侵犯，性毆打，性脅迫，歧視或騷擾您或其他身體殘障人士，您有權根據1972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 (Title IX)採取下列措施：1) 聯絡

OCR長官或Title IX協調員，聯絡方式包含寄信至721 Capitol Mall,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14，或發送電郵至OCR@dor.ca.gov，或致電916-558-5850；也可以透過電話916-857-9175給OCR和Title IX协调员語音留言，報告有關涉嫌騷擾的資訊；2) 向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提交投訴；您可以致電800-421-3481，或傳送電郵至OCR@ed.gov，直接聯絡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